**统计学院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五个环节**

（一）申请入党环节

1、申请入党条件 ：

年龄在十八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必须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必须按期交纳党费。

2、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环节

1、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 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向所在单位党员群众进行公示：申请时间、党员推荐、群团推优情况、支部讨论意见等 报上级党委备案。

2、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教育

**培养时间：**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期至少为1年。

**培养方式：**党组织要采取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和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考察频次：**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形成综合考察报告存档。

（三）发展对象确定和考察环节

1、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

**发展对象：**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听取意见：**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应召开党员群众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实行无记名投票，参会人数及有效票数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相同，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支委讨论：**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拟发展对象。

**公示：**一般在1周内，党支部要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范围与入党积极分子相同，公示情况存档），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发展对象。

2、发展对象报上级党委备案

确定发展对象，必须将有关情况（含联系人意见、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支部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先报上级党委备案，再列为发展对象。

3、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特别注意：**

**1、关于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一般不可请自己的亲属做入党介绍人。

2、发展对象因工作、学习**离开**时，党支部要将其主要表现和培养教育情况写成书面材料，作为培养教育材料内容转交其新单位。

4、预备党员的接收环节（7个环节）

(1)支部委员会审查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实行无记名投票确定是否可以吸收为预备党员。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也就是说，目前在校学生最后一个学期不能发展党员，因发展后，三个月内就要离开学校。

(2)上级党委预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3）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向发展对象讲解《入党志愿书》中的各项内容，要求发展对象先打好底稿，党支部指定负责人审查后，方可由本人正式填写《入党志愿书》中相应栏目，要求填写规范、准确无误、简明扼要、字迹清楚、不能涂改。如某些栏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注明“无”

(4)支部大会讨论

**参加人数：**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表决方式：**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统一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示：**基层党委要将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向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居住地）党员群众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

**支部决议的主要内容：**写清支部大会召开时间、支部党员出席支部大会的情况、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未到正式党员说明原因；写清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

例：支部大会于XX年XX月XX日召开，应到党员XX名，实到党员XX名，应到正式党员XX名，实到正式党员XX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XX票赞成，XX票反对，XX票弃权，一致同意接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支部书记一定要签名，落款日期原则上为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时的日期。

(5)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党委审批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

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6)上级党委审批

**人数要求：**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委员的**半数以上**。

**票决方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委员在会议召开前向党委提交**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审批时间：**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特殊情况不得超过六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所填意见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如（以2010年11月16日召开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决议为例）， 基层党委审批所填参考意见：

例：X X学院党委委员X名，实到X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X票赞成，X票反对，X票弃权，一致同意接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从2010年11月16日起到2011年11月15日止。

党总支、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 基层党委、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7)报学校党委会议审批**

基层党委审批后，要及时将发展的预备党员情况报学校党委会议审批并备案。

5、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环节

(1)将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入党宣誓

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入党宣誓会场要布置得庄重、简朴、整洁，必须悬挂党旗。

(3)继续教育考察

**党员义务：**预备党员积极履行党员义务，按期**缴纳党费**，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

**思想汇报：**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要听取一次预备党员思想情况汇报。

**集中培训：**预备期内，基层党委要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8个学时**。预备党员**未经集中培训的，不能转正。**

需要注意的问题

预备党员不能命名为**优秀党员**；

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党内职务，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预备党员不能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4)提出转正申请

**申请时间：**预备党员1年预备期满前，一般应**提前一至两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公示：**党支部要将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情况进行公示（一般是**7天**），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5)支部大会讨论

**参加人数：**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表决方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填写的内容：**例：支部大会于XX年XX月XX日召开，应到党员XX名，实到党员XX名，应到正式党员XX名，实到正式党员XX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XX票赞成，XX票反对，XX票弃权，一致同意XXX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延长预备期：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时，党支部不能提前召开支部大会，一定要按时召开支部大会，本人必须到会，会议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6)上级党委审批

审批时间：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

表决方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基层党委审批所填意见：

例：X X学院党委委员X名，实到X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X票赞成，X票反对，X票弃权，一致同意接收XXX同志自XX年XX月XX日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转正之日算起。

**二、相关要求**

**（一）及时建立党员档案**

归入党员档案的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材料（含预备期间）、群团组织“推优”表、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登记表、党内外群众意见表、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函调或外调材料 、政审报告、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学生成绩单、公示情况报告、发展党员材料预审单、转正申请表、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登记表、确定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转正征求意见等材料。

**（二）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

每年的12月初制定下一年度本支部发展党员计划，基层党委将支部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审查、汇总，于12月25日前报学校组织部，计划一旦确定，应当严格执行。

**（三）近期发展对象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一年以上；

2、本年度发展计划内的；

3、符合党员条件。

**（四）学生发展对象入党材料预审主要包含三个环节：**

1、所在党支部书记自查。

2、基层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审查；

3、基层党委会预审小组集体讨论并签署意见。

（五）六个不批：

１、没有经过两年以上培养考察的不批

2、未经过党委一级集中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批

3、没有经过政审和政审不清的不批

4、入党手续不完备、材料不齐全的不批

5、团员未经团组织推优的不批

6、没有经过公示的不批

（六）《入党志愿书》中涉及到的日期，应按发展对象填写内容、介绍人填写介绍意见、支部决议(按召开大会时间)如实填写，几个日期只能相同或符合逻辑顺延。

**入党审批各环节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一、领取入党志愿书时审查需提供的主要材料目录（上半年6月1日、下半年12月1日前完成）**

（1）入党申请书（带封皮，封皮上注明申请人所在学院、姓名及申请时间）

（2）个人自传（带封皮，要求同上）

（3）思想汇报（每季度一份。带封皮，封皮上注明汇报人所在学院、姓名及汇报时间）

（4）参加党校学习的结业证书（复印件）

（5）发展党员党内外群众意见座谈记录（原则上党内不少于3人，党外不少于5人）

学生调查范围：学生党支部书记、任课老师、辅导员、班干部、宿舍成员、班级成员等。

 教工调查范围：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班子成员）、综合办公室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教工代表等。

（6）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登记表（按填表说明填写）

（7）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

（8）政审材料（含外调材料和政审报告。调查范围：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9）学生成绩单：以教务处网上下载的所有成绩原件为准且加盖本院公章

（10）公示情况报告

（11）发展党员材料预审单

（12**）领取入党志愿书的申请并附拟发展党员人数及名单（基层党委盖章）**

说明：教职工发展党员除不用“学生成绩单”外，其他材料的要求和学生发展党员的材料要求相同。

**二、发展党员审批盖章需提交的主要材料目录（上半年6月15日、下半年12月15日前完成）**

（1）入党志愿书（按填写说明填写相关内容）

（2）关于发展党员的审批报告（基层党委盖章）

（3）发展党员登记表（excel格式，纸质版一式两份，需书记签字，基层党委（党总支）盖章；提交电子版）

**（4）新党员审批通知单（只报送电子版）**

**三、预备党员转正审查需要的主要材料目录（上半年6月1日、下半年12月1日前完成）**

（1）转正申请书（提前一个月提交。带封皮，封皮上注明申请人所在支部、姓名及申请时间）

（2）思想汇报（每季度一份，带封皮，要求同上）

（3）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登记表（按填表说明填写）

（4）预备党员转正党内外群众意见座谈记录（原则上党内不少于3人，党外不少于5人（调查范围同上）

（5）入党志愿书（按填写说明填写相关内容）

（6）拟转正党员人数及名单（基层党委盖章）

**四、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盖章需提交的主要材料目录（上半年6月15日、下半年12月15日前完成）**

（1）入党志愿书（按填写说明填写相关内容）

（2）关于党员转正的审批报告（基层党委盖章）

（3）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excel格式，纸质版一式两份，需书记签字，基层党委（党总支）盖章；提交电子版）

（4）**预备党员转正审批通知单（只报送电子版）**